

23
2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牙克石市牧原镇菊园小镇 18-3-501 室住宅
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报告

估价委托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20】第 0013 号

备案等级：贰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丽爽 1520210043

李波 1520210042

估价报告编号：呼伦贝尔安园估字[2022]第 H0132 号

估价作业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办公地址：海拉尔区上东城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606 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丽爽（注册号：1520210043）、李波（注册号：1520210042）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牙克石市牧原镇菊园小镇 18-3-501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估价。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室内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用途：住宅，混合结构，所在层为 5 层，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长治市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源确认单》标注图测建筑面积为 62.19 m²。

一、估价目的：因申请人吕文生与被申请人程显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委托书约定）。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四、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五、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总价格为人民币 71,519.00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整（单价约折合 1150.00 元/m²）。

特别提示：(1) 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包括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2) 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3) 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4)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一年。(5) 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4
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 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9
(七) 估价原则	9
(八) 估价依据	10
(九) 估价方法	11
(十) 估价结果	1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2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2
四、 附件	13
1、 《委托估价函》复印件	
2、 《长治市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源确认单》复印件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4、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丽爽（注册号：1520210043）、李波（注册号：1520210042）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盖 章、签 字

高丽爽

1520210043



李 波

1520210042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内 0782 执委评 17 号”，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提供的《长治市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源确认单》复印件，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未予以核实，【因委托方是司法机关，查询的结果更具有权威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我们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委托人引领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估价对象与权证的估价对象一致，具有唯一性。

3、关注了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重大因素，经实地查勘并依常规判断，假定房屋质量是安全的，在建筑物耐用年限或土地使用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均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容积率，本次估价采用的容积率以估价对象实际容积率为准。

2、本次估价测算的预期实现市场价格的处置税金为估价对象于价格时点以市场价格进入市场转让时，买卖双方需各自负担的正常税费，仅供参考，其预期实现市场价值的处置税金应以有关税务部门计算的为准。

3、本次估价对象由委托人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估价人员现场勘察时，未对其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4、本次估价是以提供给估价机构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权、典权等其他项权利为假设前提。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估价人员未对估价对象是否含有其他担保债权、拖欠工程款等优

先受偿款进行调查，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未考虑优先受偿权存在对房地产评估价格的影响。

6、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未扣除估价对象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

7、本报告出具的价格包含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若至价值时点止，原产权人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中相应扣减。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格的影响。

3、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已存在的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

4、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2022年1月5日，实地查勘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价值时点与实地查勘日期不一致，本次估价假定价值时点房地产状况与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四）不相一致假设

1、本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进行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此种情况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果的客观准确性。

2、本报告中记载的建筑物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本次估价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状况描述使

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3、经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实地查勘时共同确认，本次评估中的建筑面积以委托方提供的《长治市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源确认单》复印件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估价人员不具有测绘专业资质，未进行实地测量，若权威部门或有资质机构认定本报告中建筑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则估价结论需作相应调整。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无。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因申请人吕文生与被申请人程显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3、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可有效。

5、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本报告不作土地、房地产权属确认的依据。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为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8、委托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复核或重估报告申请书，估价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申请复核报告书次日起五日内完成，复核后改变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立斌

联系电话：0470-7303782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拉尔区上东城小区9号楼1单元60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702329016139M

法定代表人：程安源

资质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20】第0013号

有效期限：2020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三、估价目的

因申请人吕文生与被申请人程显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室内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牙克石市牧原镇菊园小镇18-3-501室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了估价。用途：住宅，《长治市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源确认单》标注的建筑面积62.19 m²，混合结构，所在层为5层，总层6层。

3、土地的基本状况

该地块位于牙克石市牧原镇菊园小镇18-3-501室，东：空地，西：住宅楼，南：住宅楼，北：住宅楼，形状：长方形，规则，地形地势：平

整，开发程度：六通一平，用途；住宅用地，因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未记载其它土地信息，土地其他情况未知。

4、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所在层5层，混合结构，用途：住宅，总层为6层，南北朝向，50外墙，室内毛坯，防盗门，暖气，塑窗，净高2.9米，两室，一梯三户。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委托书约定）。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2、价值定义

市场价格是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3、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含室内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

应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A、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B、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C、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2、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提供的《长治市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源确认单》复印件。

D、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技术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一）、不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不选用成本法的理由

虽然估价对象理论上适用成本法，但受到运用的客观条件限制，特别是现时房地产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成本法的均衡原理已被淡化，在这种背景下，房地产价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根本不能反映出房地产的现时的市场价格，故不适合选用成本法。

2、不选用假设开发法的理由

由于估价对象为非待开发的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理论上不适用假设开发法，故不适合选用假设开发法。

（二）、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选用比较法的理由

估价对象是交易性活跃的房地产，由于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有较多的类似房地产买卖交易实例，故选用比较法。

2、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由于估价对象为收益性房地产，且区域内有与估价对象相类似房地产租赁可比实例，故选用收益法。

本次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并将两种估价方法的估算结果分析综合后得出估价对象价格。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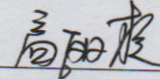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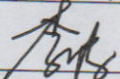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选取适合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总价人民币为 71,519.00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整，（单价约折合 1150.00 元/m²）。

估价结果内涵为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含室内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签字日期
高丽爽	1520210043		2022 年 4 月 20 日
李波	1520210042		2022 年 4 月 20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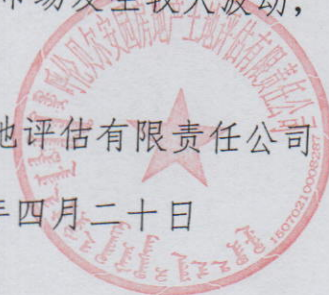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出具估价报告之日起一年，若在此期间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则评估价格应重新进行确定。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 1、《委托估价函》复印件
- 2、《长治市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源确认单》复印件
- 3、估价对象位置图
- 4、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3、受托人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

4、评估费用采取预收费或一次性收费方式收取，受托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法院留存，一份交受托机构。

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移交材料清单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联系人：李立斌

电话：0470-7303782

申请人：吕文生

电话：18404808177

被申请人：程显军

电话：19904705359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3月30日



受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长治市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源确认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服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地下商服
确认房源： 菊园小镇 18-3-501 室			
图测建筑面积：S= 62.19m ² (以政府相关部门测绘面积为准)			
房源单价(人民币) 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 2150.00)			
优惠原因及折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95折 <input type="checkbox"/> 97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确认价(人民币)： 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零捌元伍角 (¥: 133708.50)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确认期、开盘期)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确认房源交款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房源确认金(人民币)： 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零捌元伍角 (¥: 133708.50)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确认单双方需签字盖章，并加盖确认章后生效。 2、已确认房源客户应在确认房源当日，将房源确认金存入开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银行存款存根到财务部领取收据，如未按规定交纳房源确认金未领取收据，此房源将不予保留。 3、未按本确认单规定时间内交纳其余部分确认金，开发公司有权将此房源另行确认，客户所交房源确认金予以退回(不计利息)。 4、本确认单所涉及房源确认金作为房源位置确认依据，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时根据客户意愿可顶替购房款，如此房源存在重复可进行调整。 5、本房源确认单不作为购房合同使用，开盘后需重新签订购房合同。 6、开盘具体时间以开发公司通知时间为准(电话通知)。 7、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为法定依据，如建筑面积存在差异的，多退少补。 8、如因银行政策性调整不予贷款，根据认购人意愿与开发公司分期，或补交剩余确认金。 9、如以上房源有重复，可按同等面积进行调换。 			
确认单一式贰份，预售客户交纳其余部分房款，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后确认单失效。			

长治市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置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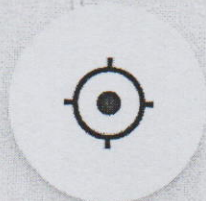
房源确认人签字:

销售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兴安中街


呼伦贝尔市第
三人民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安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3号楼2单元1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2329016139M

备案等级: 二级

证书编号: 内建房估备字[2020]第0013号

有效期限: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2329016139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安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政策咨询、
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策划服务；会议及
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5月13日至2065年05月12日

住所 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3号楼2单
元100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4467

姓名 / Full name

李波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32719931108103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21004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3-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4468

姓名 / Full name

高丽爽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10119840226242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21004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3-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